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115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領取獎券童軍旅承諾書

童軍區：_____ 童軍旅：_____

本人_____代表_____ 旅謹此承諾：

1. 本旅明白獎券銷售日期規定為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至3月6日（星期五）。
2. 本旅明白是次童軍獎券活動乃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獎券均不能在上述銷售日期以外銷售及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童軍旅如使用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社區中心等）進行集會或活動，於期間亦不得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參加者亦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私人擁有業權的公共地方（如酒樓，餐廳或廣場等）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
3. 本旅保証會於分發獎券予每位童軍時，詳細講解並確保他們明白是次獎券銷售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銷售規則、獎券售價、抽獎証的處理、繳交券款的日期及方法等資料，並會妥善儲存獎券分發名單，以供查閱。
4. 本旅保証會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把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交回總會總部或地域總部。倘本旅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以前把券款／未銷售之獎券交回，概作全部銷去論。
5. 本旅明白參加是次童軍獎券籌募活動，純屬自願，亦明白如本旅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周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退回未銷售之獎券或不遵守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活動。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童軍旅印鑑：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 期：_____

職 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二】
(如適用)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香港童軍115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領取獎券委託書

童軍區：_____ 童軍旅：_____

本人委託（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_____
領取分配予本旅之香港童軍115周年童軍獎券，並清楚知悉銷售程序。如有遺失或損毀，
本童軍旅願與受託人同負全部責任。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童軍旅印鑑：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 期：_____

職 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受託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並於領取獎券時，出示此委託書及身分證，以便查閱。

【附件三】
(如適用)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 115 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為使各童軍旅／單位能更方便地收到應得之獎券回款，總會於本年度繼續安排把各童軍旅／單位所得之獎券回款直接存入有關童軍旅／單位之銀行戶口。因此，請各童軍旅／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提交童軍旅／單位賬戶資料（包括賬戶名稱及賬戶號碼）予地域總部。如於開設童軍旅銀行戶口時需要地域協助，請致電 2957 6460 與郭麗民女士聯絡。

致：東九龍地域總部

銀行戶口資料

童軍旅／單位：_____ 所屬區：_____

銀行名稱(英文)：_____

童軍旅／單位戶口名稱：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童軍旅／單位戶口號碼：_____

旅長／旅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童軍旅印鑑 : _____

姓名 (正楷) : _____ 日 期 : _____

職 位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115周年童軍獎券籌募活動
銷售安排備忘

致：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之成員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26年推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967。

2. 奬券銷售

2.1 參加者參加是次童軍獎券籌募活動純屬自願。參加者須遵守法例及牌照之規定。

2.2 奬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童軍旅如使用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公共地方（如社區中心等）進行集會或活動，於期間亦不得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參加者亦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私人擁有業權的公共地方（如酒樓，餐廳或廣場等）向任何人售賣或兜售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或兜售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

3. 奬券售價

3.1 奬券售價每張HK\$10。

3.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4.1 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至3月6日（星期五）。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抽獎証收集

購買獎券人士須於2026年1月18日（星期日）至3月6日（星期五）期間把獎券抽獎証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新鮮生活／INTERNATIONAL／FOOD PARC／GREAT的抽獎証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如以童軍旅代辦，請於2026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或以前，把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交回領袖（姓名：_____），以便辦理。

6. 券款及未銷售的獎券之收集

繳交日期：_____（星期____）

繳交地點：_____

負責領袖：_____

聯絡電話：_____